附件2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**

**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现占地面积29795.65平方米，其中一期建设项目14999平方米，二期建设项目14796.65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38020.02平方米，其中一期门诊医技楼及住院部33611平方米，二期综合楼3649.95平方米，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706.59平方米，医疗废物暂存间52.48平方米。门诊部设17个临床科室、7个医技科室；住院部设有10个病区；设16个职能科室，编制床位400张，实际开放床位400张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成立于1978年2月，是一所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、爱婴医院，全市急救中心网络医院，医疗保险、社会保险、伤残鉴定、民政救助定点医院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截止2023年底医院在岗职工426人，其中：正式在编人员150人,非编聘用人员270人、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委派院长1人、攀枝花市仁和区纪委委派书记1人、见习试用4人。在岗职工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80人，其中正高职称19人，副高职称60人，中级职称107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3年我院部门决算收入总额为15680.3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9.02万元，占比6.56%。事业收入14500.05万元，占比92.47%。其他收入151.31万元，占比0.96%。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,029.02 万元，与2022年5,802.57 万元相比减少4773.55万元，减幅82.27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，使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的来源分：中央资金15.25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.48%；省级资金21.07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收入的2.05%；区级资金992.7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收入的96.47%。

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功能分类分：事业单位离退休82.8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13.94万元，综合医院479.35万元，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.07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.26万元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2.07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9.37万元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.08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数1,032.08万元，与2022年5,802.57 万元相比减少4770.5万元，减幅82.21%，主要原因是未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。

本年度财政基本预算拨款支出627.27万元，其中退休职工费用98.13万元，基本预算拨款支出占财政总预算拨款支出60.78%；项目预算拨款支出404.81万元，占财政总预算拨款支出39.22%。

支出按经济分类：(1)工资福利费627.27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总支出60.78%，主要用于①在编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413.94万元；②退休职工目标绩效、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抚恤金98.13万元；③在编在职职工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115.2万元。(2)商品和服务支出223.12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总支出21.62%，主要用于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等支出。(3)资本性支出70.12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总支出6.79%。资本性支出中专用设备购置支出67.28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2.84万元。（4）国内债务付息111.57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总支出10.81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

2023年根据区级部门要求，我院组织财务、采购及涉及支出的部门工作人员学习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贯穿了预算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闭环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

院绩效目标人员类年初预算505.58万元，全年实现支出627.27万元；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，涉及预算金额464.66万元，其中实现支出358.2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77.11%。包含托管及洗涤费用财政补助104.05万元，用于支付医院布制品洗涤费54.05万元，卫生材料费50.0万元；贷款利息111.57万元用于支付医院在农商行仁和支行2022年贷款利息；区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资金49.04万元用于支付卫生材料费；仁和医院中医药等特色专科发展补助资金预算200.0万元，支付设备质保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等93.62万元，此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6.8%，其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余下金额款项，资金结余率为53.2%。专项项目支出及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36.32万元，已全部安排使用。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15500.0万元，因2023年财政未拨付医疗运转经费，因此此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按照川委厅[2022]5号文件精神，我院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体系，与院部绩效考核挂钩，加强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统筹平衡，严格部门项目库管理，强化绩效源头管控。预算安排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。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及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

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我院每年在规定时间节点按通知要求公示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，公示内容完整、属实，无逾期未公示或未按要求公示的情况。

1. 自评质量。

 因2023年财政未拨付医疗管理经费，我院只对人员类及4个特定目标类进行评价。因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的局限性，我院自评分与上级部门评价得分差异在5%以内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3分。

1. 存在问题。

2023年除去运转类未拨付医疗运转经费外，利息费用、托管及洗涤费用财政补助、区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仁和医院中医药等特色专科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46.8%。因我院每年为完成特定任务而预算的项目，财政若不能按时拨付款项，则将影响医院的发展及业务水平的提高。

1. 改进建议。

我院将继续完善预算执行监管制度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，改进预算执行监控措施，抓好财政资金的拨、用、结，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同时，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做出调整，科学合理使用，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发挥其最大的效能。最后希望财政部门按照各单位预算项目计划金额拨款，同时多举办各种业务培训。

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

 2024年5月17日